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5 年「出納組長」職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務編號：A150130

(二)職稱：組長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五)名額：1 名、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8444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212 號）

四、應徵資格：

(一)具有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

五、工作項目：

(一)員工薪津及其他薪津發給。

(二)各項業務費用之給付。

(三)代扣款項的繳納及勞健保等相關業務。

(四)編製出納相關報表。

(五)辦理稅務申報及相關報表。

(六)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止。

七、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請依序將報名表(含照片)及以下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描同一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本校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lgm.kh.edu.tw/lgm/main.php> 下載)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現職派令。
- 6、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 7、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109 年至 113 年)，未達 5 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 8、語言能力檢定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9、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者免附）。
- 10、切結書。

八、資格審查：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

九、甄選項目：

(一)專業知能測驗 40 %：以電腦操作方式進行 Word、Excel、PowerPoint 及總務事務等項測驗。

(二)面試 60 %：專業知識及經驗（問題判斷、分析）、應對能力（語言及表達）、儀態（舉止、態度及禮貌）等項評定成績。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報名截止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甄選，並於甄選(含)前 2 日於本校網頁(<http://www.lgm.kh.edu.tw/lgm/main.php>)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

十一、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

(二)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十二、其他：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 07-6891023 分機 600 人事室(甄選事宜)或分機 400 總務處(工作內容)。

(六)檢舉電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995678 轉 3152。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
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報名編號：

[illegible]

附件 2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 3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無者免附）

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5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 A150130 出納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
-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規定之情事。
- (六)所繳證件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之情事。

此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